|  |
| --- |
|  **许昌市预算单位采购询价单** |
| **投标人须知：** |
| 1、投标报价为一次性的，不得二次修改； 2、投标人应在报价单上注明公司全称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3、投标报价单不允许在传真纸上填写；4、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；5、报价单必须按各栏目认真填写，不准漏项，不得涂改；6、如果不能按照要求或者超过规定报送时间将被取消投标资格。 |
| **名称**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报价** | **供货周期** |
| 国道107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| 1 |  | 一周 |
| 报 价:（大写） | 　　 |
| 注：报价人须在2023年4月26日17:30时前将报价单密封报至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 |
| 询价人：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报价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|
| 报价人联系电话： | 2023年   月    日 |